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900429 理監事會議修訂
941217 選訓委員會修訂、950309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50701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980111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90306 選訓委員會修訂，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07 選訓委員會修訂，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監事會議通過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080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舉重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資深裁判
 -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3、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4、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有關教練應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長/經歷需符合各委員會組織簡則之規定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名單

經114.08.02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蔡國鋒	現任：本會執行副秘書長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國家級裁判及教練 專長：體育行政、企管、行銷、運動醫學、職業安全衛生。
2	副召集人	何湘伶	前中華體總會長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公室主任
3	委員	何國輝	體育專業人士 曾任彰化縣舉重委員會總幹事 現任本會常務監事
4	委員	趙珍葉	現任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秘書長 現任本會理事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資深裁判、教練
5	委員	鄭海源	資深裁判 健身院長 現任本會常務理事
6	委員	蘇文和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本會常務理事
7	委員	張文馨	社會公正人士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950309 教練委員會修訂，950701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60108 教練委員會修訂，960128 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981114 教練委員會修訂，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51222 教練委員會修訂，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舉重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國光獎章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代表隊返國檢討。
- (六)管理各級教練。
- (七)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2、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

六、任務項下懲處罰則：

- (一)推薦選手參加本會辦理之儲訓或訓練營，經評審通過調訓選手，如選手不入營者；懲處推薦之教練停權一年。惟重大情事者得提出申訴。
- (二)代表隊教練返國二週內繳交返國報告書，如二週內未繳交經催繳一週後再未繳交，懲處該教練停權一年不得參加國際賽會。
- (三)徵召選手參加奧運會資格賽，選手如不接受徵召，該選手爾後不得參加該奧運會培訓、選拔。惟重大情事者得提出申訴。
- (四)違反上列辦法者，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黃達德	中華台北舉重代表隊總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2	副召集人 /秘書	張育華	舉重亞運培訓隊教練 臺中市大里高中舉重專任教練	
3	委員	陳淑枝	退役國手 現任國立體育大學助理教授/ 現任本會理事	
4	委員	陳瑞蓮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5	委員	謝建宏	國立臺東高中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6	委員	張聖斌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7	委員	詹依燃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專任教練	
8	委員	陳涵彤	台南市立大內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9	委員	楊勝雄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專任教練 現任本會監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會組織簡則

950824 裁判委員會修訂，95123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51214 裁判委員會修訂，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監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舉重裁判素質，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四)管理各級裁判。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資深裁判

2、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裁判長等相關人士應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蔡國鋒	現任：本會執行副秘書長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國家級裁判及教練 專長：體育行政、企管、行銷、運動醫學、職業安全衛生。
2	副召集人	林培彰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 國家級教練
3	委員	王順富	高雄市梓官國中體育組長 國家級裁判 現任本會理事
4	委員	陳瑞蓮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 現任本會理事
5	委員	王信淵	前國手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講師 現任本會理事
6	委員	楊喬閔	體育專業人士 國家A級裁判 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
7	委員	謝孝凱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體育組長 國家級裁判 國家級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8	委員	趙珍葉	現任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秘書長 現任本會理事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資深裁判、教練
9	委員/秘書	周育資	國家級裁判 現任清水高中訓育組長
10	顧問	陳萬益	退休校長 現任本會理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881224 理監事會議修訂

910429 紀律委員會會議修訂

910608 常務理監事會議修訂 941206 紀律委員會會議修訂，950309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1226 紀律委員會修改，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51210 紀律委員會修改，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080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舉重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舉重運動環境，以提高舉重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舉重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舉重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資深裁判
 -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3、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4、體育專業人士
 - 5、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之，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負有審議各級教練、選手獎懲之任務，必須要親自出席會議。全年會議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本委員會另外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長、秘書長應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名單

經114.08.02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趙珍葉	資深裁判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秘書長 現任本會理事
2	委員	李美雲	國際裁判 高雄市立橋頭國中教師
3	委員	鄭海源	資深裁判 健身院長 現任本會常務理事
4	委員	吳國源	法律專業人士 律師
5	委員	謝惠靜	國家級裁判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體育組長
6	委員	林培彰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 國家級教練
7	委員	郭進昇	台南縣舉重委員會常務委員 私立啟英高中體育教師 現任本會監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二)協助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推廣舉重運動。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之代表。

(五)其他有關舉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址內。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18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統籌編列。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王信淵	前國手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 講師 現任本會理事
2	副召集人	呂育如	世大運、世青錦標賽選手 台北市萬芳高中舉重教練
3	委員	黃則維	前國手/ 2011深圳世大運 2012亞洲舉重錦標賽
4	委員	高展宏	奧運國手/2017世大運選手 2020東奧培訓選手
5	委員	陳淑枝	前國手 國立體育大學助理教授 現任本會理事
6	委員	盧映錡	前奧運國手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教練 現任本會監事
7	委員/秘書	何筱珺	前國手 2011世大運選手 中央銀行員工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130921 理監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080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名 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第二條 任 務：

審查舉重競賽之各項成績紀錄。

第三條 組 織：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倡導舉重運動，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其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召集人為會議主席)。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職，但出席會議得支車馬費。

第四條 會 議：

一、本委員會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二、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應列席，行政組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

第五條 附 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對外行文。

二、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名單

經114.08.02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王順富	高雄市梓官國中體育組長 國家級裁判 現任本會理事	均為各項體育運動專業人士
2	委員	郭進昇	台南縣舉重委員會常務委員 私立啟英高中體育教師 現任本會監事	
3	委員	張育華	舉重亞運培訓隊教練 臺中市大里高中舉重專任教練	
4	委員	李美雲	國際裁判 高雄市立橋頭國中教師	
5	委員/秘書	謝惠靜	國家級裁判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體育組長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960712 教材編輯委員會訂定

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130921 理事會議修正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會為匯集及介紹舉重學術研究成果，出版舉重相關教材。

第二條 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第三條 任務：

- 一、規劃與執行舉重教材編輯之方針。
- 二、訂定舉重教材編輯作業要點。
- 三、教材之徵集與審查事宜。
- 四、其他編輯有關事項。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倡導舉重運動，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其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召集人為會議主席）。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

第五條 會議

- 一、本會會議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負有匯集及介紹舉重學術研究成果，出版舉重相關教材之重大任務，必須親自出席會議，全年會議中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者，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

三、本會開會審議案件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四、本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幹事部有關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

- 五、有關調查、研究、實驗及製作編輯費用之收支得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六條 附則

- 一、本會隸屬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對外行文。
- 二、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材編輯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張雁玲	現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專員 專長：體育行政、賽事管理 經歷： 1、2022-2024國際舉重總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2、舉重協會前執行副秘書長 3、中華奧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工作小組
2	副召集人	戴永淳	現職：長榮大學舉重教練 經歷： 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職員 2004-2005年亞青、世青代表隊選手 亞青銅牌、世青第六 2004年澳大利亞青年奧運會銀牌 2006年世界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2006/2010年亞運培訓隊
3	委員	賴誼芳	現職： 1、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2、台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經歷 1、2013-2017任職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行政助理 2、2018-2023任職於陽明高中高優、前導計畫專案助理 3、2022-2023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副秘書長
4	委員	曾上源	現職：臺南市東原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經歷： 1、2023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 2、2024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5	委員	呂世武	現職：臺中市新光國中體育教師、舉重教練 經歷： 1、擔任新光國中體育教師及舉重教練（23）年 2、2019暑期訓練營總教練。 3、2019、2020亞青、亞青少教練。 4、2020世青少線上舉重賽教練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0115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制訂，1080330 理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1247 號函核備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第廿條，為維護舉重運動良善風氣，建立乾淨的運動(clean sport)，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內。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運動禁藥採樣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
 - (三)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置委員 5 至 9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理事長推薦，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聘報體育署備查，委員解聘與改聘時亦同。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
- 七、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一)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 (二)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 (三)體育專業人士
 - (四)法律專業人士
- 八、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處應列席。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許美智	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教授
2	委員	陳國儀	曾任中華奧會秘書長 現任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董事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委員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3	委員	陳士魁	曾任中華奧會副秘書長、秘書長、顧問 現任中華奧會名譽副主席
4	委員	詹貴惠	國體大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5	委員	曾玉華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
6	委員	蔡清霖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兼任骨科主治醫師
7	委員	吳銘通	高雄市舉重委員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第 12 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09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8850 號函同意備查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社會公正人士
 - 2、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 3、法律專業人士。
 - (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1	召集人	黃忠仁	社會公正人士 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理事長
2	副召集人	何湘伶	前中華體總會長辦公室主任 舉重協會辦公室主任
3	委員	吳國源	法律專業人士 律師
4	委員	李武男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名譽理事長
5	委員	黃薈倫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選務主辦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 年 12 月 5 日申訴評議委員會制訂，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4778 號核備

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

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

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1、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2、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3、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4、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五)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正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一)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經114.3.30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序號	職務	姓名	專長/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蔡國鋒	現任：本會執行副秘書長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國家級裁判及教練 專長：體育行政、企管、行銷、運動醫學、職業安全衛生。	
2	副召集人	陳涵彤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台南市立大內國中專任運動教練(團體會員代表)	
3	委員	王信淵	前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科學系講師	
4	委員	林培彰	體育專業人士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 高雄中山國中學務主任	
5	委員	吳國源	社會公正人士 律師	
6	委員	何智傑	社會公正人士	
7	委員	張文馨	社會公正人士	
8	委員	陳瑞蓮	現任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現任本會理事	
9	委員	蘇文和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現任本會常務理事	